港交　及結算　有限　司及　港▫合交　　有限　司對本　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▫對其準確性　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▫　▫並　確表示▫概不對因本　告全部　任何部分內容▫產生　因倚賴該等內容▫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▫

▫　開曼群島註　　立的有限　司▫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業務最　消息

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

本　司作　本　告　在知會本　司▫　及有意投　資▫有關本集團的最　業務發展。

事會　然宣佈▫　二零一四▫十二月二十二　▫萊陽▫達與萊陽▫▫設　開　標程▫完　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▫據此▫萊陽▫▫設　同意向萊陽▫達轉讓目標資產▫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▫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▫達授　特許經營權。

資產▫讓▫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四▫十二月二十二

訂約　：）€

釋義

本 告內 除 義另有 指外 下列詞語及 彙 有以下涵義

「資產轉讓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
「 事會」	指	事會
「BOT」	指	設、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 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融資、設計、 設、運營及維護 有關企業 特許經營期內 用以 回 資、運營及維護 本以及 合理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關設 交回 有人
「本 司」	指	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司 其 份 港 合交 有限 司主 上
「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
「特許經營期」	指	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起至二零四四 十二月二十一 為期30
「 事」	指	本 司 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 司及其 司
「 港」	指	中國 港特別行
「 達集團」	指	重 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限 司 一九九 七月十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 本 司間 全資擁有
「萊陽 設 」	指	萊陽 住 和規劃 設管理 為萊陽 人民 指派人

「萊陽□達」	指	萊陽□達水務有限 司□ 二零一四□十二月一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□為□達集團的全資 司
「水□設 」	指	目標水□的污水處理設 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 和國□,就本 告□言□不 港、澳門特別行 及 灣
「人民□」	指	中國法 □人民□
「目標資產」	指	目標水□□ 域內不 □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處理設 及 □不 輔助管道 絡、獲 使用的土地以外的設 及若□不 轉讓的資產
「目標水□」	指	萊陽□第二污水處理□
「TOT」	指	移交、運營及移交□為一種項目模 □ 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權利□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期內向用 用作為回□□□ 特許經營期屆 後□相關設 交回 有人

承 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□
主□
趙雋賢

港□二零一四□十二月二十二

本 告 期□ 事會 九名 事□ 執行 事趙 生、 為眾 生、劉偉女□、顧衛□ 生及王立彤 生□非執行 事莊□ 生□以及獨立非執行事 □華 生、袁紹理 生及宋乾 生。